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亲自参会董事8名，董事郑化轸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刘百宽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。

2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6）。

3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全文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8月18日